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
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选举武绍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审查，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武绍霞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要求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、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9年7月16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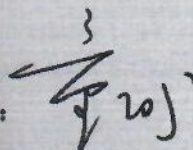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选举武绍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审查，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武绍霞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要求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、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9年7月16日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选举武绍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经审查，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武绍霞女士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和专业能力符合公司要求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、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19年7月16日

